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986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贵阳市公安局翻印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维护社会治安的重要法律

人民日报评论员

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必须有一个安定的环境，这是历史的经验教训。而一个社会要安定，必须有一套维护社会治安的法律。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就是一个维护我国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保障各项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重要行政法规。

早在1957年，我国就制定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并于1980年重新予以公布。这个条例的执行，对维护社会治安起了重要作

用。现在，为什么要制定新《条例》呢？因为二十多年来，我国政治、经济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方针的贯彻执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在社会治安管理方面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原来的“条例”已经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法律，作为由经济基础决定的社会上层建筑，势必也要随着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适时地进行废、改、立。全国人大常委会及时制定新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非常必要的。

这个《条例》，是处理那些危害了社会治安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的重要法律依据。它根据今天的现实情况，对于哪些是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各种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应当适用什么处罚，以及适用各种处罚

的原则，都作了明确规定。根据《条例》，对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公民要进行必要的处罚。处罚的目的是为了增强人们遵纪守法的观念，要贯彻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同时，《条例》又要求公安机关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对受治安管理处罚的人，要依法进行正确的裁决。这些规定，对于执法机关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严格遵守法纪，切实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都具有重要意义。

颁布新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的一个重要步骤，它是公安机关和广大人民群众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斗争的有力武器，也是公民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约束的准则。维护社会治安，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全社会责任。广大干部和群众，都应当认真学习、积极宣传这个《条例》，把学习这个《条例》作为普及法律常

识、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 重要内
容，并以法律规范自己的言行，增强法制观
念，自觉地遵纪守法，对违法行为积极进行
斗争。学校要把学习《条例》纳入法制课
中，使广大青少年懂得什么行为合法，什么
行为违法。现在到新《条例》施行日期还有
三个多月，各地公安机关和公安人员，一定
要认真学好《条例》，为施行《条例》做好
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一九八六年九月五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六年九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本条例处罚。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条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也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轻微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第六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分为下列三种：

（一）警告。

（二）罚款：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

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三) 拘留：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第七条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和查获的违禁品，依照规定退回原主或者没收。违反治安管理使用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可以依照规定没收。具体办法由公安部另行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由违反治安管理的人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疗费用；如果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是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本人无力赔偿或者负担的，由其监护人依法负责赔偿或者负担。

第九条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处罚；不满十四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免予处罚，但是可以予以

训诫，并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由于生理缺陷的原因而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

第十二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予以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将其约束到酒醒。

第十三条 一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第十四条 二人以上共同违反治安管理

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处罚。

教唆或者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所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直接责任人员；单位主管人员指使的，同时处罚该主管人员。

第十六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于处罚：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二）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

（三）由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第十七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一）有较严重后果的；

（二）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不满十八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三) 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四) 屡犯不改的。

第十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公安机关没有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 行为和处罚

第十九条 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

失的；

(二) 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市场、商场、公园、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的秩序的；

(三) 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只等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

(五) 造谣惑众，煽动闹事的；

(六) 谎报险情，制造混乱的；

(七)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 非法携带、存放枪支、弹药或者有其他违反枪支管理规定行为，尚不够刑事

处罚的；

(二) 违反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非法制造、贩卖、携带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的；

(四) 经营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群众聚集的场所，违反安全规定，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五) 组织群众集会或者文化、娱乐、体育、展览、展销等群众性活动，不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六) 违反渡船、渡口安全规定，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七) 不听劝阻抢登渡船，造成渡船超

载或者强迫渡船驾驶员违反安全规定，冒险航行，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八）在铁路、公路、水域航道、堤坝上，挖掘坑穴，放置障碍物，损毁、移动指示标志，可能影响交通运输安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设置、使用民用射击场，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标志、防围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标志、防围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

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的；

（二）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

（三）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四）虐待家庭成员，受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五）写恐吓信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胁迫或者诱骗不满十八岁的人表演恐怖、残忍节目，摧残其身心健康的；

（七）隐匿、毁弃或者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电报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

留或者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 偷窃、骗取、抢夺少量公私财物的；

(二) 哄抢国家、集体、个人财物的；

(三)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

(四)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之一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 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

(二) 倒卖车票、船票、文艺演出或者体育比赛入场票券及其他票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三) 违反政府禁令，吸食鸦片、注射吗啡等毒品的；

(四) 利用封建迷信手段，扰乱社会秩